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B

## **\*ST 毅达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无法如期披露业绩预告及其他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40,954.33 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133,376.58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89,485.36 元, 公司营收为 0 元。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如公司 2018 年四季度继续亏损的或四季度有盈利但不能弥补前三季度亏损的, 则公司出现全年亏损的情形, 公司要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进行业绩预告。

但\*ST 毅达独立董事仍未与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培或负责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的具体经办人员建立联系, 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管、工作人员也没有主动和\*ST 毅达独立董事进行过联系。

鉴于上述情况, \*ST 毅达独立董事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如下风险:

### 一、公司存在无法如期披露 2018 年度业绩预告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1.3.1 条,“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一)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应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进行业绩预告。因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40,954.33 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133,376.58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89,485.36 元, 公司营收为 0 元, 如公司四季度继续亏损的或四季度有盈利但不能弥补前三季度亏损的, 则公司要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进行业绩预告。

但因\*ST 毅达独立董事仍未与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培或负责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的具体经办人员建立联系, 独立董事不清楚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财务信息, 故公司存在无法如期披露 2018 年度业绩预告的风险。

独立董事提醒广大投资者，因公司 2017 年已出现亏损，如 2018 年继续亏损或公司营业收入小于 1000 万元的，则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3.2.1 之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公司存在无法披露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召开情况的风险

\*ST 毅达独立董事没有联系上公司的董事长、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管和具体工作的负责人，上述人员也没有主动和独立董事联系过。故独立董事并不清楚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召开情况，无法对外披露公司的重大信息，该情形可能会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并且，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现有董事十一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七人，独立董事四人，而召开董事会会议最少需要六名董事出席，有效决议的作出最少需要六名董事同意。在没有至少两名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取得联系的前提下，四名独立董事无法按照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有效决议。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3.4.1 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董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 三、公司存在无法如期编制并审议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如公司董事长、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管和具体工作的负责人的失联状态继续下去，则公司的日常运营、财务情况、董事召开情况都存在无法联系并对外披露的情况，由此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工作无法完成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即便公司董事长、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管和具体工作的负责人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期内恢复联系的，但因公司 2017 年财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18 年财报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后暂停上市。

因公司信息披露联系问题，2019年1月10日上交所发出监管工作函，请注意相关风险。独立董事联名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ST 毅达独立董事：

黄皓辉、任一、郑明、程小兰

2019年1月28日